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6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州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 号），经州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预算中，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7.2 万元给你们（科目详见附表），其中：脱贫攻坚总结宣传项目经费 25 万元，乡村振兴干部及驻村队员培训经费 20 万元，大数据系统建设经费 72.2 万元。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2021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达表
2.2021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抄送：州政府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下达 资金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脱贫攻坚总结宣传项目经费	25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干部及驻村干部培训经费	20	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大数据系统建设经费	72.2	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合计	117.2				